#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318號

原　　告　凌翠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何千亦

　　郭政碩

被　　告　朱艷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朱艷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就被告朱艷君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8日，經由被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設立之蝦皮購物網路平台，在蝦皮帳號zhu139522之賣家即被告朱艷君於該網路平台上所經營之美妙人生生活用品館網拍店家以新臺幣（下同）3,120元購買45吋彈跳床1組（下稱系爭彈跳床），嗣原告有於111年9月4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住家收受系爭彈跳床。然原告下單前，因被告朱艷君在上開店家廣告頁面強調商品為已經改良、解決組裝問題之新品，卻未就新舊產品為明確分類包裝標示而故意混淆消費者，且在原告下訂單前回答原告詢問時係提供並非系爭彈跳床本身之錯誤影片，使原告無法

獲得產品正確資訊、判斷產品內容因而錯誤下單，原告於收貨後懷疑所收到之系爭彈跳床應是無改良之舊產品，故請求解除上開買賣契約，返還價金；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因提供賣場而沒有把關亦應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買賣價金3,12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20元。

三、被告答辯如下：

㈠被告蝦皮公司則以：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僅為網路購物平台服務提供方，並非原告交易對象，不僅非買賣契約當事人，亦未曾經手系爭產品，原告於註冊使用系爭平台時已同意服務條款，依服務條款被告蝦皮公司非買賣契約當事人，蝦皮公司已善盡平台方之責任，不涉入使用者間交易；另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之購物系統於系統訂單完成後便依原告指示將交易價金撥款予本案賣家，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無法亦無法律義務協助原告於領取商品使用長達4個月之後處理退貨退款，或判斷商品是否確有可歸責一方之瑕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朱艷君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於111年8月28日，經由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之蝦皮購物網路平台，在蝦皮帳號zhu139522之賣家即被告朱艷君所經營之美妙人生生活用品館網拍店家以3,120元購買系爭彈跳床1組，原告有於111年9月4日在住家收受系爭彈跳床等事實，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訂單詳情、組裝影片截圖、原告與賣家zhu139522之「聊聊」對話紀錄、商品網頁截圖、訂單資料及影片檔案光碟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3、251-294、297-301頁及證物袋），另有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賣家zhu139522之用戶申設資料、原告與賣家zhu139522之「聊聊」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5-76、183-189頁），堪信屬實。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朱艷君所經營網路商場未就新舊產品為明確分類包裝標示而故意混淆消費者，且提供並非系爭彈跳床本身之錯誤影片，故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朱艷君返還價金，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提供賣場而沒有把關亦應連帶負返還價金之責等情。茲析述如下：

1.關於被告朱艷君部分：

⑴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59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⑵首查，本件原告陳稱：被告朱艷君之商場未就新舊產品為明確分類包裝標示，且其於收貨後懷疑所收到之系爭彈跳床應是無改良之舊產品云云。然新產品及舊產品究竟各指何種特定產品、系爭店家網頁上是否確有同時陳列該等新、舊產

品，未見原告有何說明及具體舉證足實其說，又網頁之商品陳列方式本不一而足，並無必然以新舊之別作為陳列分類方式始屬合法之理，況原告僅係以自身主觀懷疑為舊產品而為浮泛指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難逕採。次查，原告另主張被告朱艷君在其下單前提供並非系爭彈跳床本身之錯誤影片云云，然依原告與賣家zhu139522之「聊聊」對話紀錄，被告朱艷君於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3分傳送組裝影片後，隨即在1分鐘後發現傳錯影片，旋於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4分告知「不對，45寸組裝彈力繩不是上面這樣的」、「要加來（按應係指LINE）」、「才可以傳過去」、「組裝影片」、「不好意思我傳錯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54-255頁），原告則於同一時間即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4分回傳「OK」等文字（見本院卷第255頁），堪認原告當下已即時知悉該影片並非系爭彈跳床之組裝影片甚明，且原告並未進一步與被告朱艷君加LINE而繼續索求傳送組裝影片以觀覽，即自行在3日後即111年8月28日決定下單購買系爭彈跳床，可知此部分誤傳影片顯然並不會導致出現前揭法條所規定之瑕疵或欠缺保證品質之情形，而純係原告自身於思考3日後出於己意所為之決定。合依前述，原告據以主張解除買賣契約，核與上開法條要件洵非相符，依法不生解除買賣契約之效力，其請求被告朱艷君返還價金3,120元元，應屬無據，即難准許。

2.關於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部分：

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辯稱：其僅為網路購物平台服務提供方，並非原告交易對象，不僅非買賣契約當事人，亦未曾經手系爭產品，原告於註冊使用系爭平台時已同意服務條款，依服務條款被告蝦皮公司非買賣契約當事人，蝦皮公司已善盡平台方之責任，不涉入使用者間交易等語，業據被告蝦皮公司提出服務條款為證，觀諸該服務條款約定：「…1.2本服務包含提供一個線上的平台服務，以為買家（「買家」）與賣家（「賣家」）（統稱「您」、「使用者」或「買賣雙

方」）間的商品交易提供場所及機會。實際的銷售合約存在於買家及賣家之間，Shopee不是該合約或買家與賣家其他合約之間的主體，且Shopee對這些合約均不承擔義務。買賣雙方將承擔有關其間銷售合約、商品刊登、購物擔保及類似事項之全部責任。Shopee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Shopee得預先篩選使用者或使用者所提供之內容或資訊。Shopee保留依第6.4條移除任何您透過本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或資訊的權利。Shopee並不能確保使用者會確實完成交易。……我已閱讀此份協儀，並同意以上所載的所有約定及其日後之任何修訂內容。當按下下方的『註冊』或『連結FACEBOOK』按鈕，即表示我瞭解我正在進行數位簽名，其與手寫簽名具有同等效力。」（見本院卷第131至167頁），已明確約定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買賣契約存在於買家及賣家之間，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並非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自無何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責任可言，況原告對被告朱艷君主張解除契約而返還價款之請求已屬無據，業如前述，遑論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就此買賣契約有何提供賣場而沒有把關應負連帶返還價金責任可言，是原告主張被告蝦皮台灣分公司應與被告朱艷君負連帶責任云云，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2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